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2)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呂春建先生(「**呂先生**」)及陳文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呂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先生亦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自二零零五年獲委任以來，呂先生及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為董事會效力近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守則第A.4.3條及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第2.4條指引(「**新加坡守則**」)，任職超過九年將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呂先生及陳先生認為，現時本公司更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以及允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乃屬適當之時機。

\* 僅供識別

呂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導致其辭任，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且彼等並未通過補償金、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董事會謹此對呂先生及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朱文元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獨立董事的最低人數

於陳先生及呂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將如下：

吳超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志堅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賢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順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人數亦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規定，外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居於新加坡。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最低人數及比率，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

## **2. 會計及財務經驗**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本公司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宜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新加坡守則第12.2條指引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儘管朱先生確認擁有新加坡守則第12.2條指引範圍內之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惟彼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界定之專業資歷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以及新加坡守則第12.2條指引之規定。

## **3. 審核委員會**

於陳先生及呂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委員會成員朱文元先生組成。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宜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守則第12.1條指引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其多數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新加坡守則第12.2條指引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新加坡守則第12.1及12.2條指引之規定。

## **4. 薪酬委員會**

於陳先生及呂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朱文元先生及許志堅先生組成。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成立的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守則第7.1條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其多數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人士。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最低人數，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新加坡守則第7.1條指引。

## **5. 提名委員會**

於陳先生及呂先生辭任及朱先生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朱文元先生及許志堅先生組成。

香港守則第A.5.1條指引規定，上市發行人成立的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守則第4.1條指引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其多數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人士。

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守則第A.5.1條指引以及新加坡守則第4.1條指引。

##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上述情況僅為過渡時期，且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的規定，無論如何於呂先生及陳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填補職位空缺。於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時，本公司將更嚴格地遵守兩項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朱文元先生(作為主席)連同許志堅先生共同領導的提名委員會將加快物色、篩選及考量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人選。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有關上文內容的詳盡模版公告已另行於新交所刊發。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